

提升技术策源能力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 创新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在辽宁打造新时代“六地”中当好“排头兵”，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条主线，溯“源”施“策”，按照抓源头、抓重点、抓需求的原则，找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堵点卡点，探索建立符合沈阳实际的重大技术策源体系，构筑起载体策源支撑、创新引领、概念验证、中试放大、场景应用、金融赋能、人才保障的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路径，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未来产业，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

——抓原创。破解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技术供给不足、创新资金使用效能聚焦不够、高水平创新成果支撑不足的问题，从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重大奖项 3 个维度筛选一批科研能力强、技术基础好、创新绩效好的创新平台，培育打造成为技术创新策源核心支撑载体，依托技术创新策源载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补短板。破解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众多但缺少概念验

证、中试熟化、工程验证等环节，成果成熟不够，技术参差不齐，与接产需求差距较大等问题，引导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弥补创新链短板环节和链条断点，提供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验证，技术熟化、工艺完善等接续创新条件保障，加快产出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满足量产要求的技术成果。

——促转化。破解科技成果“孤岛化”、实战应用不足、展示推介不力、转化渠道不畅的问题，建立科技成果的示范场景和应用案例，通过应用示范发现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应用市场，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受让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同时鼓励引导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培育未来产业。

到 2025 年底，筛选认定技术策源载体 10 个，围绕策源需求支持开展概念验证、中试放大、场景应用示范等技术策源项目 20 项左右，推动一批原创颠覆性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技术策源动力持续增强，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标志性转化成果，形成体系化需求化驱动、要素融合发展的技术策源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抓原创，确定一批技术策源载体

1. 明确标准。围绕我市 10 个重大产业集群和 20 个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及迭代升级需求，聚焦 3 个维度确定一批技术策源载体，汇聚创新资源、集中精准发力。**一是科研实力**，聚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从具备优质领军人才、先进研发设备、顶级研发能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中筛选。**二是应用前景**，聚焦重大科技项目，从创新平台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先

导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能够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重大装备需求等提供工程化的技术或产品的来判定。**三是领先程度。**聚焦重大科技奖励，从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成果是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行业科技进步奖等科技奖励，技术成果先进性和可靠性经过了实际应用和市场检验来确定。

2. 筛选确定。按照上述确定标准，优先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和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全国重点实验室、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等 79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中，筛选确定一批重大技术策源载体，支持开展原创性、前沿颠覆技术研发，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产出形成新质生产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成果。

3. 引进培育。围绕我市 10 个重大产业集群和 20 个重点产业链创新发展需求，对我市重点高校院所近 3 年登记备案的技术合同进行梳理挖掘，有针对性引进已有合作基础和研发需求的域内外央企、国企、科技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联合研发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团队等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在我市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分支中心。支持我市优势领域创新主体积极创建或参与组建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在省市级平台中，按照绩效评价结果，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研发条件的平台，支持其按照重大技术策源载体 3 个标准，积极争创国家级平台、承担国家级项目，申报重大奖项，培育形成技术策源能力。

（二）应需求，实施一批重大技术策源项目

1. 配套支持国家项目。在技术策源地新承担的聚焦国家

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的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聚焦突破国家卡脖子问题、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国家科技先导计划项目，聚焦解决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经济和社会发展关键领域重大需求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对与我市产业布局匹配度较高，符合未来产业方向，具备本地转化条件的，给予配套支持，组织接产单位超前对接，促进项目实现高质量研发和高效率转化。

2.接续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技术策源地接收市内外国企、央企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委托，实施的技术研发项目，委托项目具备批量化生产属性、本地具备落地转化条件、有明确应用需求和市场前景的，与委托单位超前对接，加大招商力度，对承诺本地转化的，予以政策支持，加快形成新产品。

3.甄选支持存量研发成果。对技术策源地高水平团队聚焦前沿领域、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多年潜心研究形成的存量科技成果，或已结题的国家项目派生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组织沈阳产业技术研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成果从技术成熟度、产业匹配度、转化可行性、技术价值度等方面进行甄选，分类分档予以支持。

（三）补短板，建强成果熟化转化平台

1.完善中试验证体系。针对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航空部件等重点行业需求，加快中试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建设中试基地，采取奖补变股权的方式，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中试基地予以资金投入，组建中试项目投资基金，提升中试孵化能力和中试项目投入能力。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针对早期科技成果

的技术和商业可实现性，开展“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促进形成具有潜在技术与商业价值的技术雏形。

2.分类开展中试验证。按照技术成熟度标准，面向技术创新策源载体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行对标甄别，筛选达到概念验证和中试试验阶段的项目，分类开展中试验证。技术创新策源载体具备中试验证条件的，支持自我开展中试验证；不具备中试条件的，组织与中试基地合作开展中试验证；新型研发机构等承接技术创新策源载体溢出效应，购买技术成果开展接续中试验证。

3.投资参与中试项目。对中试验证项目，组织潜在承接单位开展项目对接，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对意向转让并本地转化的项目，鼓励承担单位、中试基地、中试基金等可以共同投资合作开展项目中试，提出更贴近实际需求、生产条件及应用场景的中试要求，提高中试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促转化，健全成果转化要素体系

1.开放成果转化应用场景。支持技术创新策源载体与技术成果主要应用企业、目标承接企业或政府建设工程等合作，共同打造应用场景，不断迭代升级、验证完善和应用推广。布局建设一批开放创新中心，搭建产业场景需求、企业场景资源、政府场景政策集聚的应用型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技术创新策源载体、产业链链主企业、重大研发中试平台等多元主体开放创新合作，驱动战略、技术、组织、市场需求等创新要素及情境要素整合共融，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落地验证机会，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与迭代，实现以科技

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2.打造金融赋能体系。聚焦创新策源项目在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环节不同的资金需求，精准匹配科技信贷产品、各类基金。联合金融机构针对创新策源项目特点，开发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贷、研发贷、积分贷、信用贷等多样化的科技信贷产品，降低融资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鼓励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项目的投入力度，推动科技成果快速实现转化。

3.打造人才支撑体系。加强战略科学家、杰出顶尖人才的引育留用，发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领带动作用，构建青年科技人才梯度培育体系，为产业创新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保障。优化实施“五个一”工作模式，建设“院士储备库”，发挥院士等顶尖人才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集聚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汇聚、造就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建立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把优秀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沈阳，为技术策源载体、中试载体、应用场景开发建设提供前沿研发、工程开发、商业运营和技术转移全方位人才支撑。

（五）抓落地，培育未来科技领军企业

1.推动本地转化。充分发挥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作用，对经过中试验证、场景应用，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成果，通过挂牌出售、对接洽谈和定向推介等方式，面向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市内外企业承接科技成果，促进颠覆性

科技成果的率先转化和硬科技企业的加速孵化。市区联动，发挥沈阳产研院、沈阳金控集团价值发现能力和项目投资能力，通过“拨投结合”“服投联动”“债股转换”等模式创新，投资转化成果，提升转化效能。

2. 完善落地政策。支持本地转化的企业优先在浑南科技城、沈北科创园等一区一园多组团等落地转化。对企业购买技术策源载体成果在沈落实转化的，按照实施项目投产实际投入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对企业投产后取得的经济效益，按不同规模和比例给予奖励。落实固定资产补贴、研发投入增量奖补、科技创新券、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等政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 促进快速成长。对在本地落地转化的企业纳入梯队培育计划，优先推动企业创新积分制、员工薪酬激励、人才自主认定、经费包干使用等适用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在企业试点。推动企业按照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上市科技型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技术策源载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人社、金融以及相关区县主要领导人组成。聚焦技术策源载体科技成果研发转化中的重大需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供政策、人才、资金、场景等保障和供给，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二）创新管理机制。由市科技局、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对技术策源项目分别组建项目专业团队，由技术、

工程、应用、金融等领域的技术、经营、管理、投资等专家组成，负责项目发现、论证、辅导、咨询、评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构建以支撑和服务项目科研转化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机制。

（三）有效配置资源。针对技术策源项目在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场景示范、人才需求、资金投入、转化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及时组织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金融机构、承接载体、受让单位等进行撮合对接和提前介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源配合和条件保障，促进项目有效实施和尽快转化。

（四）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和宣传技术创新策源和成果转移转化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创优的良好氛围。